

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函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3樓
承辦單位：秘書室
承辦人：黃意雯
電話：07-3368333#3819
電子信箱：yi4wen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民生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法局秘字第11530476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課程表1份 (464311_1153047620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局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115532「國家賠償法理論與實務研習班（三）」課程，請於115年7月7日前完成薦送報名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5年度人力資源發展需求調查表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目的：增進國家賠償法之知能，以提升指導所屬處理相關業務能力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本府各機關學校業務主管人員，計80人（額滿截止）。
- 四、研習時間：115年7月21日（二），計1天（研習時數計6小時）。
- 五、請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自本府人事服務網系統（iKPD）進入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ikpd.kcg.gov.tw/>），登入後點選「線上報名系統」區塊，再點選班期訊息/班期名稱/機關薦送/輸入「單位代碼」、「單位密碼」、「班期密碼532」/開始報名，正式錄取名單以人發中心辦理調訓作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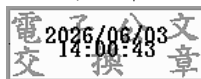
函知參加研習人員為準，單位代碼及單位密碼請洽各機關人事室。

六、如須新增參訓者資料，請至人發中心線上報名系統網站
(<http://csdi.kcg.gov.tw/>) /學員專區/新增帳號/學員
基本資料-新增/儲存，再依前項機關薦送路徑報名。

七、報名及系統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柯小姐，
連絡電話：07-3422101分機607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除外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(含附件)



局長 王世芳

訂

線

